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（二）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四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阳光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 民初 969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泽格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格公司”）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控股”）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汉德森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德森服饰”）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服饰”）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陆克平

8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郁琴芬

9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陆宇

10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梅娣

11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轩亿龙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轩亿龙泽”）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泽格公司与被告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刘梅娣、轩亿龙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立案受理后，于2025年7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共同向泽格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9,576,982.42 元；2.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共同向泽格公司偿还逾期利息 2,693,402.3 元【暂计算至2024年8月29日，逾期利息以69,576,982.42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借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（一年期）自2024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

之日止)；3.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承担律师费 69,000 元；4.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刘梅娣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5.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刘梅娣承担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一、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泽格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5,820,001.31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(借款利息的计算方式：以借款本金 65,820,001.31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3.4%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)；

二、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泽格公司支付律师费 69,000 元；

三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刘梅娣就本判决确定的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刘梅娣在承担各自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追偿；

四、驳回泽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403,497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泽格公司负担 36,856 元，阳光集团、阳光股份、阳光控股、汉德森服饰、中盛服饰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刘梅娣负担 371,641 元(含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诉讼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大幅减少等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对此案件与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,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 民初 969 号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